证券代码：300453　　证券简称：三鑫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5

债券代码：123280　　债券简称：三鑫转债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 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河洲路 4899 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兴先生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9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77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73,723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62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932,000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9,152,275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69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0,961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15%。

（2）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62,761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514%。

其中，现场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0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3）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9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0,961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1115%。

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69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0,961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1115%。

（4） 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**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**										
1.01	回购股份的目的	总表决情况	173,595,164	99.9263%	126,200	0.0726%	1,900	0.0011%	0	0	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833,854	98.8314%	126,200	1.1513%	1,900	0.0173%	0	0	
1.02	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	总表决情况	173,596,164	99.9268%	125,200	0.0721%	1,900	0.0011%	0	0	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834,854	98.8405%	125,200	1.1421%	1,900	0.0173%	0	0	
1.03	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	总表决情况	173,596,164	99.9268%	125,200	0.0721%	1,900	0.0011%	0	0	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834,854	98.8405%	125,200	1.1421%	1,900	0.0173%	0	0	
1.04	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	总表决情况	173,596,164	99.9268%	125,200	0.0721%	1,900	0.0011%	0	0	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834,854	98.8405%	125,200	1.1421%	1,900	0.0173%	0	0	
1.05	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	总表决情况	173,595,164	99.9263%	126,200	0.0726%	1,900	0.0011%	0	0	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833,854	98.8314%	126,200	1.1513%	1,900	0.0173%	0	0	

1.06	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	总表决情况	173,596,164	99.9268%	125,200	0.0721%	1,900	0.0011%	0	0	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834,854	98.8405%	125,200	1.1421%	1,900	0.0173%	0	0	
1.07	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	总表决情况	173,490,164	99.8658%	226,000	0.1301%	7,100	0.0041%	0	0	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728,854	97.8736%	226,000	2.0617%	7,100	0.0648%	0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、谌文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